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10691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4087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
119號
承辦人：李震雁
電話：(04)23820583
傳真：(04)23820629
電子信箱：fc7661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40034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認定疑義回覆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7月23日消署預字第10411127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(11份)、各救災救護大隊

局長 廖煥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樓
聯絡人：陳俊青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郵件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41112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認定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7月22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32675號函。
二、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第1項略以：「
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：四、11層以上建築
物供第12條第1款所列場所或第5款第1目使用者。」之規定
，係考量樓層高度較高建築物其搶救與避難不易，爰應以
整棟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，故11層以上整棟供甲類場所
使用之建築物或複合甲類之建築物應整棟檢討自動撒水設
備之設置，至如屬複合乙類建築物，尚無上開設置標準第
17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2015-07-23
16:46:46

火災預防科 收文:104/07/23



321040034290 無附件